

2021—2023 年度许昌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置 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4 年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昌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补贴经费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签订了《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00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在许昌注册成立“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许昌市建成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项目 2018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项目实施后有效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改善许昌市环境卫生状况，解决“垃圾围城”“垃圾上山下乡”等突出环境问题，推动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7100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1.47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通过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可以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有效避免了垃圾堆积带来的异味、病菌滋生

等问题，为城市营造了更加清洁、健康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能有效推动人居环境的发展，提升群众的健康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单位建立了环保宣传基地，通过环保宣传，有效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逐步规范公众的行为，指导公众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鼓励公众实行可持续的消费，推动许昌市节约型社会的发展，逐步将保护环境、改善生态、合理利用与节约各种资源的意识和行动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同时投资建立报告厅完善公共宣传环保机制，了解公众的环境意识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制度执行不够细化，项目管理有待提高。一是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未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管局许昌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管理的通知》（许政办〔2010〕87号）文件精神，编制月度运营监管情况报告，对整体运营情况缺乏阶段性的总结和分析。二是许昌旺能公司报送的监测结果、检修计划等信息未按要求填报日期。

工作建议：一是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于一个记分周期的运营情况，按时编制运营监管情况报告。二是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应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明确要求企业在报送各类资料时必须标注准确的上报日期，加强对企业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周边群众满意度偏低。问卷调查发现，项目实施

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影响周边群众的满意度，不利于项目与周边和谐共处。

工作建议：一是收集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因地制宜地制定解决方案，降低周边群众的不满情绪，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二是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对整改工作不力的情况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不够细化。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预算资金不够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缺少定量指标，绩效指标不够完善，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成果。

工作建议：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优化申报流程并设审核环节，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明确预期产出和效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指标，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022 年—2023 年许昌市区餐厨废弃物 收运处置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豫建城〔2018〕90号）、《河南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养生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防指〔2018〕12号）、《许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暂行）》（许政办〔2018〕37号）等文件要求，为解决许昌市区产生的大量餐厨垃圾，改善城市市容卫生环境，从源头阻碍有害物质“地沟油”“垃圾猪”流入市场，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授权，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公开招标，引入许昌市区餐厨废弃物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即欧绿保再生资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采用特许经营运作模式对许昌市区产生的全部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2023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246.05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3.20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通过安装车辆 GPS 定位、随车视频监控、进场地磅监控等硬件设施，建立了餐厨收运监管系统，实现了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全程信息化监

管。同时，市城管局向企业派驻地磅监管人员，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场地磅进行抽检，确保进场计量的准确性。2021年12月8日—2023年12月31日共收运餐厨垃圾47020.63吨。处置成果主要有油脂、沼气、电力等。其中2022年油脂产量673吨、沼气产量721056立方、发电量1342209度电，2023年油脂产量1707吨、沼气产量1666683立方、发电量2311317度电。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小型餐馆签约率较低，餐厨垃圾源头把控有待加强。小型餐馆签约率较低，个别未签约商户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自行处置，如喂家禽或给养殖户等情况。

工作建议：建议收运单位对小型餐馆收运需求进行调研，合理安排收运时间、车辆、次数及专用桶数量，提高小型餐馆签约率。同时监管单位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把控餐厨垃圾产生源头，规范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行为，对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查处。

（二）收运规范性和及时性有待提高。收运单位工作及及时性有待提高。现场调研时，小型餐馆反映存在已签约但未收运、收运不及时等问题。

工作建议：建立电话、微信等多渠道商户互动联络方式，及时与商户沟通处理收运工作，协商及时收运和日产日清，规范收运工作管理，保障餐厨废弃物从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各个环节都能及时把控。

（三）未建立本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和应

急处理系统，未开展年度或季度考核。未建立本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系统。未对许昌欧绿保公司餐厨收运处置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考核，仅对磅房收运车辆过磅登记信息进行核对。

工作建议：建立符合许昌市实际情况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系统，确保在突发情况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保障餐厨废弃物能够及时清运和处理。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监督考核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不仅对收运数量进行监督，还要保证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质量。

（四）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目标任务数偏低。二是许昌市城管局开展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佳。

工作建议：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完成目标值。另外，根据《许昌市预算绩效管理6个办法》（许财效〔2021〕2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把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可以更好地规范餐厨收运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许昌市不动产便民系统服务建设及网络安全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豫自然资发〔2020〕59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次许昌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开展许昌市不动产便民系统服务建设及网络安全改造项目，全面提升不动产数据质量、不动产登记平台服务能力和互联网+政务办事效率，为智慧许昌的全面建设奠定良好的信息化基础。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2023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82.60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5.65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一）打破信息壁垒，弥合数据鸿沟，实现信息共享。

项目运用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汇聚整合不动产各类数据资源，统一地理空间框架，构建许昌市不动产数据体系，搭建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实现不动产

登记业务流程化，信息化管理，实现了“统一登记机构、统一登记依据、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登记簿册”，打造“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方便办事群众快速地办理不动产相关业务，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助力许昌不动产登记向智能登记阶段迈进。

（二）通过系统优化，切实提高办结效率。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通过信息赋能、数据跑腿，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智能比对分析，进一步优化系统办事效率，实现服务事项“当天受理，当天办结”。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通过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内部系统查看，自新系统上线之日起到评价日共计办理业务量 92037 件，日均办理业务量 484 件。原有系统日均办理业务量 270 件。经比对新系统投入使用后日均处理工作量及办事率得到明显提高。

（三）推进“跨界合作”，水电气过户“一事联办”。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将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多个服务事项整合为一个事项，用户办理水电气过户无需多跑路、登录多平台，实现“一站式”办理。为企业群众减材料、减环节、优流程，提供优质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过户（变更）一体化”联办服务。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建设未落实监理制。市云政公司负责实施的“许昌市新型智慧许昌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一期）项目”和“许昌市新型智慧许昌不动产便民服务建设项目”两个项

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落实监理制，不符合《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许政办〔2022〕42号）第十四条“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的规定。

工作建议：制定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细则，明确必须监理的项目，制定合理的取费标准，对于可集中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监理由主管单位政数局统一进行采购。避免重复招标，建立有效的第三方监管体系，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未设置绩效目标。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未设置事前绩效目标，事后未进行绩效自评。依据《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许政办〔2022〕42号）第十六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每年年底前向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交。但项目主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工作建议：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要重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落实许政办〔2022〕42号文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项目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进行自我评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许昌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许昌市民政局采取政府资助等方式，优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3.83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1.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高位推动，整合资源统筹实施。许昌市民政局召开业务培训会议、部署会议等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提高了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二是积极推广魏都区按照评估分数高低依次排序实施适老化工作的先进经验至其他县区，该办法有效避免了因改造条件不同产生投诉的问题，提高了评估的效率和质量；三是在 2023 年度已提前完成下一年度适老化初筛摸底工作，为 2024 年度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按时按量完成适老化改造任务。在充满挑战的 2022 年疫情期间，许昌市民政局迎难而上，按照“十四五”时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防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化改造。2022 年完成适老化改造 2107 户，提前超额完成全年 2000 户的目标任务。2023 年完成适老化改造 1194 户，完成全年 1194 户的目标任务。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县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县区将评估费用、监理费用、验收费用纳入了施工合同额中，增加合同争议及管理风险。

工作建议：加强校对工作，各县（市、区）民政局应督促代理机构遵循标准文本，规范招标文件，并加强审核，确保内容准确清晰。

（二）政策指引及宣传、培训不足。一是评估机构在上门进行需求评估时，缺乏具体案例和生动形象的展示，使得公众难以产生深刻的理解和共鸣，造成老人对改造项目推荐清单并不知悉，需求无法被有效激发；二是改造实施公司缺乏对配置产品使用方法的培训；三是民政部门缺乏对改造产品有效利用的政策引导。

工作建议：一是在适老化评估阶段，评估单位利用短视

频、彩色产品宣传册等方式加强产品效果展示，增强互动。

二是改造中，改造实施公司详述产品用法、保养，定期回访，解决老年人使用难题。三是改造后，政府联合社区、医疗及服务机构，展览成功案例，强化宣传。媒体与社交平台报道改造故事，推广产品与服务，提升社会认知与接受度。

许昌市 2021—2023 年度 市区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精神，2019年4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豫政〔2018〕40号），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规定。

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许昌市户籍、有康复需求的适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本次评价对象为许昌市 2021—2023 年度市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资金规模 1123.88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2.93 分，绩效评级为“中”。

三、主要成效

（一）救助人数完成较好：2021—2023 年市区范围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计划数为 1058 人，实际有 1140 名儿童接受救助，救助人数已达预期。

（二）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2%，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单一，主要依靠各级残联组织，未建立多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许政〔2019〕10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但调研发现，项目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市县残联组织，其他部门实际参与不多。

工作建议：市残联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多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个别康复存档资料不规范，存在康复周期填报不准确的情况。现场抽查发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审核汇总表》中个别儿童的“康复起止时间”与实际不完全相符，未能准确反映康复训练时长。

工作建议：市残联督促各区进一步规范审核资料的审批填写，并在日常监管、机构评估、结算审核等管理过程中，加大对儿童档案、日常记录的抽检和查验力度，督导机构严格落实康复救助服务的各项要求。

（三）在线管理系统仅用于信息录入，未实现全过程管理。本项目纳入了“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管理，但在“儿童康复救助”的模块中，相关申请、审批、康复与

结算功能无法与项目实际完全对接，未实现实时的在线审核、审批等功能。

工作建议：市残联收集各区建议，对接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为今后系统优化提供参考，争取在原有平台实现各模块功能，简化工作流程。

（四）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填报、自评不规范。
各区虽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未在自评报告中对得分依据进行详细说明；此外，绩效目标中存在指标名与指标值不搭配、指标值无数值单位等问题。

工作建议：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市残联严格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许财效〔2021〕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指导各区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扎实开展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

许昌市“2023年市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证供气连续稳定，保障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遵循《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文件、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发布了《关于印发〈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燃专班〔2023〕4号），许昌市出台《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按时完成2023年管道燃气更新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投资计划下达的居民燃气安全装置加装任务，包括加装自闭阀、更换金属软管“两件套”，以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的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市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项目，中央预算资金为2394万元，范围覆盖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经开区，任务户数22.19万户。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62.66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一）产出数量完成较好：市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的任务户数22.19万户，根据各区住建局提供的《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验收数据统计表》，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经开区

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验收户数合计为 19.71 万户，加装完成情况较好。

（二）社会效益及用户满意度较高：截至目前，根据问卷调查，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后，居民的安全意识提升度达到 95%，用户对安全装置加装的满意度达到 100%。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各区住建部门与燃气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时，部分事项约定不明确。未约定每户单独安装自闭阀或单独安装金属软管的结算金额。各区与燃气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中资金结算方式为按户数结算，结算标准为默认每户的自闭阀和金属软管 2 种设备都安装，未明确用户仅安装其中 1 种设备的结算金额。

工作建议：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未明确事项进行明确，弥补原协议漏洞，并根据实际安装情况结算自闭阀和金属软管的金额。

（二）各区档案资料不规范，部分验收表的附件或印鉴不齐全。部分验收表未附加装确认单和台账，部分验收表缺失社区和办事处公章。

工作建议：加强档案管理，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在验收时限内，完成档案验收，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序性。

（三）燃气安全装置类型较为基础，未涉及燃气报警及切断装置等其他安全保护装置。《关于推进城乡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的实施方案》（豫燃专班〔2022〕5 号）工

作目标中规定“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鼓励普通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本项目实施中为燃气管道居民用户安装了灶具端自闭阀和更换了金属软管（2米内），降低了居民家里燃气事故风险，但是未涉及燃气报警及切断装置等其他燃气安全保护装置。

工作建议：督促各燃气企业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常规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宣传安全用气知识，防范燃气安全风险。

市区交通基础设施维护、标线标志牌 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许昌市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发展，许昌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管理等相关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对区域管理内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信号灯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持续多年开展交通设施维护、标线标志牌维护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提升城市区域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规范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堵塞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10.87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9.41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市公安局根据交通流量、道路条件等因素，对交通设施进行科学规划，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思想，确保标线标志牌的设置合理、明确。通过媒体宣传等渠道，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对交通设施的认知度和配合度。通过完善补齐市域交通设施短板，让群众出行更安全，进一步提升全市道路的可视性，进一步优化通行秩序，有效控制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有效保障了行人和车辆安全。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档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合同未明确项目完工期限，不利于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监管；个别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支付合同价款。二是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如项目验收报告部分要素填报不够完整。

工作建议：一是要加强项目合同管理，首先要明确合同必要内容，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要素完整，签订补充协议时，对原合同遗漏内容或变更事项进一步明确，进行补充说明；其次合同签订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二是要规范填报项目档案内容，并妥善保管项目档案，如遇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变更，及时做好项目档案交接，确保项目档案合法、合规、完整并及时归档，以备核查。

（二）个别项目未及时完工。根据项目合同及验收资料，个别项目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完工，存在延期情况。

工作建议：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等，合理设置项目工期，并按照确定的项目工期签订合同，确保项目实施时效；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部分交通设施维护不够及时。现场调研发现新兴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侧一处指路标牌破损；颍昌大道部分人行道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因施划时间已超出使用寿命，

磨损严重，如学校周边临时停车位标线、人行道标线、交通路口“禁止越线停车”“礼让行人”“公交专用”文字等。

工作建议：建立健全后续维护机制，及时维护交通设施。建议许昌市建立健全交通设施后续维护机制，结合市域实际情况，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印发指导性意见，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加大交通设施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定期对交通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损坏、磨损等问题及时上报，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交通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降低设施设备故障率，确保交通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许昌市“市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市水利局通过谋划积水点改造、学校、电力照明工程、防涝减灾工程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项目，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市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为防涝减灾工程中的重要项目，包括中心城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与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两个子项目。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 2021—2023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39.00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9.30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市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对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各子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许昌各泵站的运行水平，提升了许昌市防汛排涝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年初预算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不够细化。

工作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明确项目

资金测算标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以确保项目预算资金规模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组织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单位未针对工程类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未编制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导致项目实施缺乏制度保障与约束。二是项目实施不够规范，如项目进度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工作建议：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承办的工程类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二是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项目资产管理履行不到位。项目单位资产管理明细表填写不够完善，个别资产未填写规格型号。

工作建议：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资产管理系统，强化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完备实物信息资料，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和增减变化情况，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许昌市促消费活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激发市场活力，许昌市用活用好国家、省有关促消费相关政策，结合许昌实际，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商贸企业、撬动社会资本等方式，围绕汽车、餐饮、家电等消费领域，谋划开展了发放电子消费券、汽车补贴等形式的一系列促消费活动，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7648.25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71 分，评价等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一）拉动汽车消费增长，点燃购车热潮。2021 年—2023 年许昌市通过消费券发放、购车补贴、举办车展等促消费活动，累计核销汽车消费券 11701 张，通过 6219.23 万元汽车补贴直接带动了 158609.97 万元消费，在汽车行业效益显著，汽车销售期间销售数量同比提升 17.10%，销售额同比提升 15.40%，税收同比提升 21.51%，经济效益显著。

（二）积极申请省级奖补资金。许昌市商务局在消费券活动结束后按照省级奖补文件相关要求整理项目申报资料，积极申请省级奖补资金，截至 2023 年底共计到位省级奖补资金 3266.08 万元。

（三）成立专班，分阶段多主题，高效推进项目有序实施。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许昌市商务局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发挥消费券发放使用的牵头作用，落实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产品需求弹性、产业关联性存在的差异，研究不同行业及商品的关联带动效应，精选消费行业，选择乘数效应较高的餐饮、百货、家装等行业投放消费券，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群策群力，在项目实施阶段积极引导活动参与各方使活动能够有序顺利实施。

四、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精细化管理水平需提升。一是未就消费券发放活动设立相应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在决策程序、发放过程监督管理、结项、验收和退款流程等方面缺少制度规定；二是在与各平台签订的协议中，未就后续检查复核核销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方式方法及验收标准进行约定；三是活动方案中的规定细化不足，在发放平台和参与商户遴选的流程、项目过程管理和核销数据验收等方面未作出明确规定。

工作建议：尽快建立细化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二）消费需求分析不到位，政策宣传力度较低。一是消费券面值设计有待优化，部分品类消费券带动效果不佳。通过分析发现，部分品类消费券面值在各年度普遍核销率较低现象，未合理分析消费券需求，调整相关面值数量。二是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消费券活动知晓率较低。据调研统计 35% 参与活动商户表示对消费券发放活动不知情，46% 市民表示不清楚消费券活动开展情况。

工作建议：一是重视需求分析，有效带动消费增长。二是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商家对消费券活动的知晓率。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包括局本级 20 个科室和局属 9 个单位，2023 年度部门总支出 6052.73 万元。

具体工作职责主要包含：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2.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建议；3.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美丽乡村建设，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4.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5. 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监督管理，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相关工作；6. 拟订粮食作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7. 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8.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9. 指导全市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组织开展畜禽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工作；10. 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行使渔业、农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兽医兽药、

畜禽屠宰、植物检疫、农药、种子、化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11. 承担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植物检疫新技术推广工作；12. 负责水产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为水生动物养殖病害疫情的监测、预报和防治进行技术指导；13. 承担全市畜产品质量检验、畜产品药物残留监测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的监测检验工作等。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2.82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一）粮食生产总体稳定。牢牢扛稳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秋粮生产期间，全市积极开展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广“良种+良法”高产技术，为秋粮丰产创造有利条件。秋粮收割期间，科学调度、综合施策，紧盯“割、晒、保、收”等关键环节，全力以赴抓生产，实现了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把粮食因灾减产影响降至最低。2023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676.05 万亩，粮食总产量 289.15 万吨，实现了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280 万吨以上”的目标。

（二）第一产业经济平稳运行。2023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16.5 亿元，增长 1.4%。

（三）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农机、渔业和农业行业特点，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稳定形势持续

向好。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对中小型农业产业企业帮扶需要加强，促进农产品流通力度需要加大。一是据访谈及市农业农村局提供资料发现，农业农村局目前工作更多是培育龙头企业，较少发现对中小型企业进行帮扶、培育，对中小型农业产业企业更倾向于辐射带动作用。二是据访谈了解，农业农村局表示目前对农产品流通的促进作用需要加强。

工作建议：一是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现状，对接企业需求。二是要持续完善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农产品骨干物流基地，获批后，大力推进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做好田间地头农产品的冷藏保鲜，建立完善的农产品保鲜体系；推动农超对接，探索“农餐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模式，引导农产品生产者与超市等零售终端建立直接联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二）部分工作任务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工作中的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他重点工作如重要农产品供给、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未设置绩效目标。

工作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完善产出及履职效益指标设置，增加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如重要农产品供给、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2023 年度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第三方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行管理服务机构，内设机构 9 个，2023 年部门总支出为 1215.88 万元。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平台场所、流程规则、信息发布、过程见证，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管，管理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及专家抽取终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平台建设、运行、服务保障，深化改革、组织调研、信息宣传等。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2023 年市交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总体得分为 84.84 分，绩效评级属于为“良”。

三、主要成效

（一）保障市场主体“零障碍”。市交易中心创新推出远程异地+分散式评标新模式，实现交易服务“零距离”；建立全流程精细化服务机制，对企业诉求“零间隔”响应；积极推进招投标服务模式创新，加大与省属产权交易机构沟通力度。

（二）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知情权，提高招标投标透明度；持续推进 CA

数字证书降费，实行进场零要件承诺制，切实减轻交易主体负担，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费降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代理机构专项整治，规范平台运行。

（三）护航公共交易“好风气”。稳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探索构建六位一体监管新格局；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对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评标专家及代理机构行为。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市级在线监管平台未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核查发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信用信息库、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模拟环境等3个功能模块未与上级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对接。

工作建议：建议加快推动许昌市在线监管平台与上级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二）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于2017年建设完成，截至评价期，现有交易平台虽能维持运行，但系统技术框架老旧、市场主体体验不佳，平台先进性、创新性不足，现有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单一、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盖章时签名功能不便捷、系统解密不稳定，在统计功能、大数据分析、智慧监管、智慧评标方面存在短板弱项，平台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

工作建议：建议持续探索“政银合作”新模式，推动公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升级，补足现有平台短板，促进信息公开、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共享，提高交易平台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部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市交易中心未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查，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工作建议：要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好固定资产的配置、验收、登记、使用与维护等。

（四）部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绩效监控和评价管理不够规范。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工作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设置具体、细化、完整，设置清晰、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度。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及相关要求，规范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落实。